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龙九文
2. 副董事长：黄元政
3. 其他董事成员：杨宇、郑正国、谭竹青、从鑫、刘建军、杨艳（独立董事）、易宏举（独立董事）、谭永东（独立董事）、周奇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 战略委员会：龙九文（召集人）、郑正国、杨宇、从鑫、谭永东
2. 提名委员会：周奇才（召集人）、谭永东、龙九文
3. 审计委员会：杨艳（召集人）、周奇才、黄元政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易宏举（召集人）、杨艳、刘建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刘春雷
2. 其他监事成员：王佳、刘彬、张波（职工监事）、朱敏（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1. 总经理、总工程师：郑正国
2. 副总经理：黄文斌、黄建湘、张薇薇、李进
3. 财务总监：张薇薇
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刘苗妙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电话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5.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慧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任职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简 历

1. **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艺员、设计员，天桥起重技术中心机械所工程师、设计所所长、新品项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朱敏**，女，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杭州市环保宣教中心从事宣教、培训工作，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内勤、项目助理工作，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采购员、女工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2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文斌**，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2004年5月，供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任《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体制改革》《乡镇企业、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刊物主编；2007年8月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员、副主管、主管、副部长、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天桥配件总经理、华新机电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黄建湘**，女，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潍柴动力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桥齿轮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新机电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张薇薇**，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 **李进**，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工业大学在读研究生，机械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2008 年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车间技术员、成本核算员、技术设计员、结构一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 年至今任起重机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刘苗妙**，女，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汉族，199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现任天桥起重战略投资中心证投专干。

截至本公告日，刘苗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刘慧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中级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3 年 7 月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桥起重风控审计中心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